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XXXXX—XXXX

## 健康信息学 互联网健康服务模式

Health informatics - Internet healthcare service patter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参与主体 ..... 1

5 模式分类 ..... 1

6 模式框架 ..... 2

7 基本要求 ..... 4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健康信息学 互联网健康服务模式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健康服务活动参与主体、模式分类和模式框架，并对各参与主体提出基本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互联网健康服务模式的应用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TS 5788: 2024 Health Informatics —— Internet healthcare service pattern

## 3 术语和定义

ISO/TS 5788: 2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参与主体

参与互联网健康服务活动的主体应包括以下五类：

- 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提供方：依法注册登记，为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电子支付服务提供方和物流服务提供方提供在线运营载体的组织；
- 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依法注册登记，通过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提供线上健康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 支付服务提供方：依法注册登记，为互联网健康服务活动提供交易支付服务的组织；
- 物流服务提供方：依法注册登记，为互联网健康服务活动提供物流服务的组织；
- 互联网健康服务接收方：利用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接收健康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 5 模式分类

### 5.1 分类原则

互联网健康服务模式应包括以下三项分类原则：

- 通用性：针对互联网健康服务活动的共性特点和需求；
- 实用性：依据理论基础和实际的应用和使用进行分类；
- 可拓展性：考虑未来互联网健康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 5.2 基本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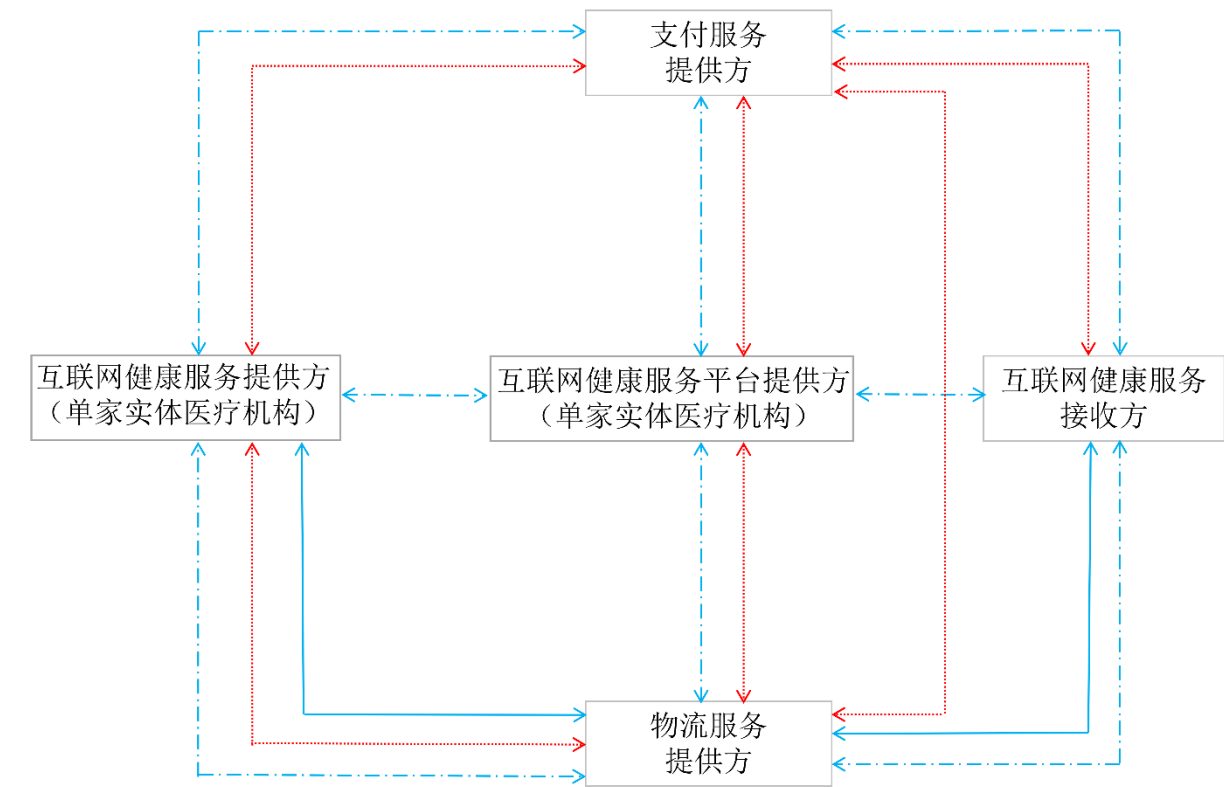
互联网健康服务模式应包括以下三项基本分类：

- H2S 模式（Hospital to Service recipient），依托单家实体医疗机构搭建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向互联网健康服务接收方提供服务；
- G2S 模式（Healthcare Group to Service recipient），依托多家实体医疗机构共同搭建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向互联网健康服务接收方提供互联网健康服务；
- P2S 模式（Platform to Service recipient），由互联网公司发起并搭建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集聚多方互联网健康服务资源（组织或个人），不受地理空间局限，接入平台的组织或个人均可通过该平台向互联网健康服务接收方提供服务。

6 模式框架

6.1 H2S 模式框架

- H2S模式框架见图1，其中：
- a) H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提供方及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均为同一家实体医疗机构，整个互联网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运营、管理均由该实体医疗机构主导；
  - b) H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均应为注册在该机构的医护人员；
  - c) H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内容涵盖线上咨询、线下确诊、线下治疗、线上复诊等服务内容；
  - d) H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的提供方式为线上线下结合。



注：图中三种箭头分别代表下列三种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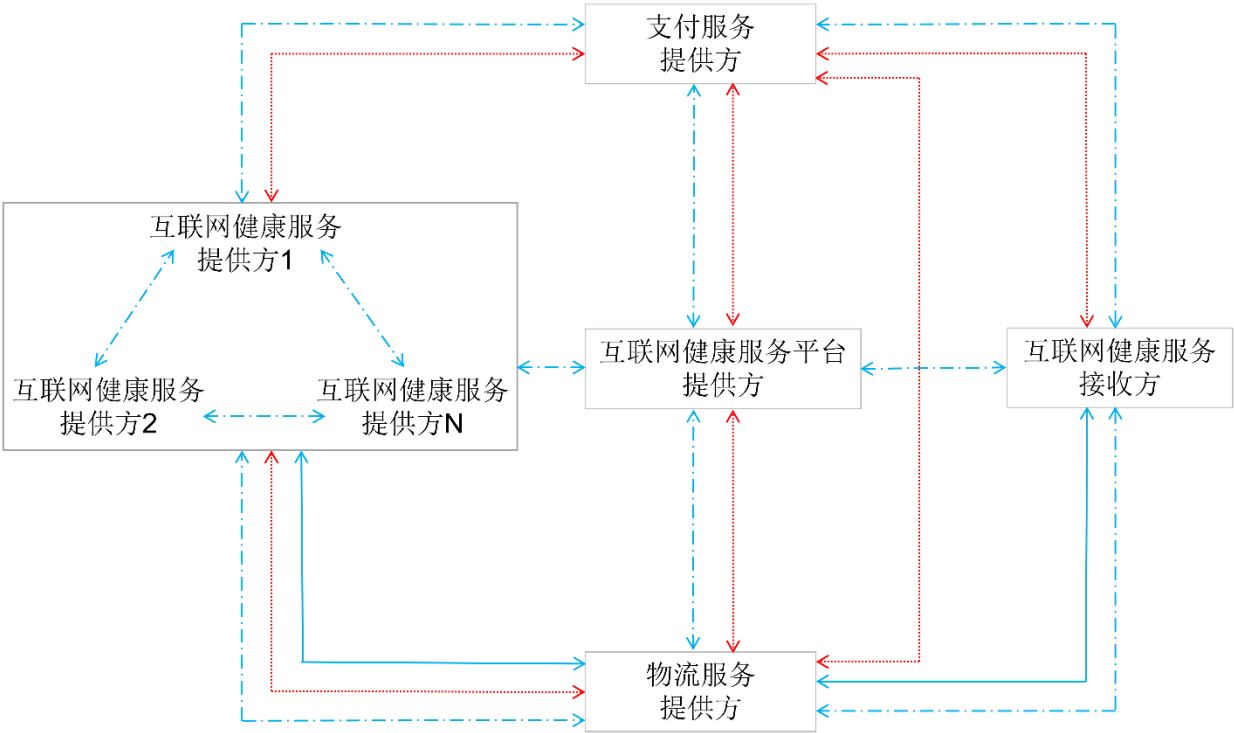
- 信息流
- 资金流
- 物流

图1 H2S 模式框架

6.2 G2S 模式框架

- G2S模式框架见图2，其中：
- a) G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提供方一般为互联网企业，但整个互联网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运营、管理由一家或多家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企业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来对各自的权力和义务进行约定；
  - b) G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应为注册在参与该模式建设的一家或多家实体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 c) G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接收方可通过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实现与参与此平台建设的一家或多家实体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的沟通咨询，也可在网上进行专家会诊，并可获得参与此平台建设的实体医疗机构的转诊服务；

d) G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的提供方式为线上线下结合。



注：图中三种箭头分别代表下列三种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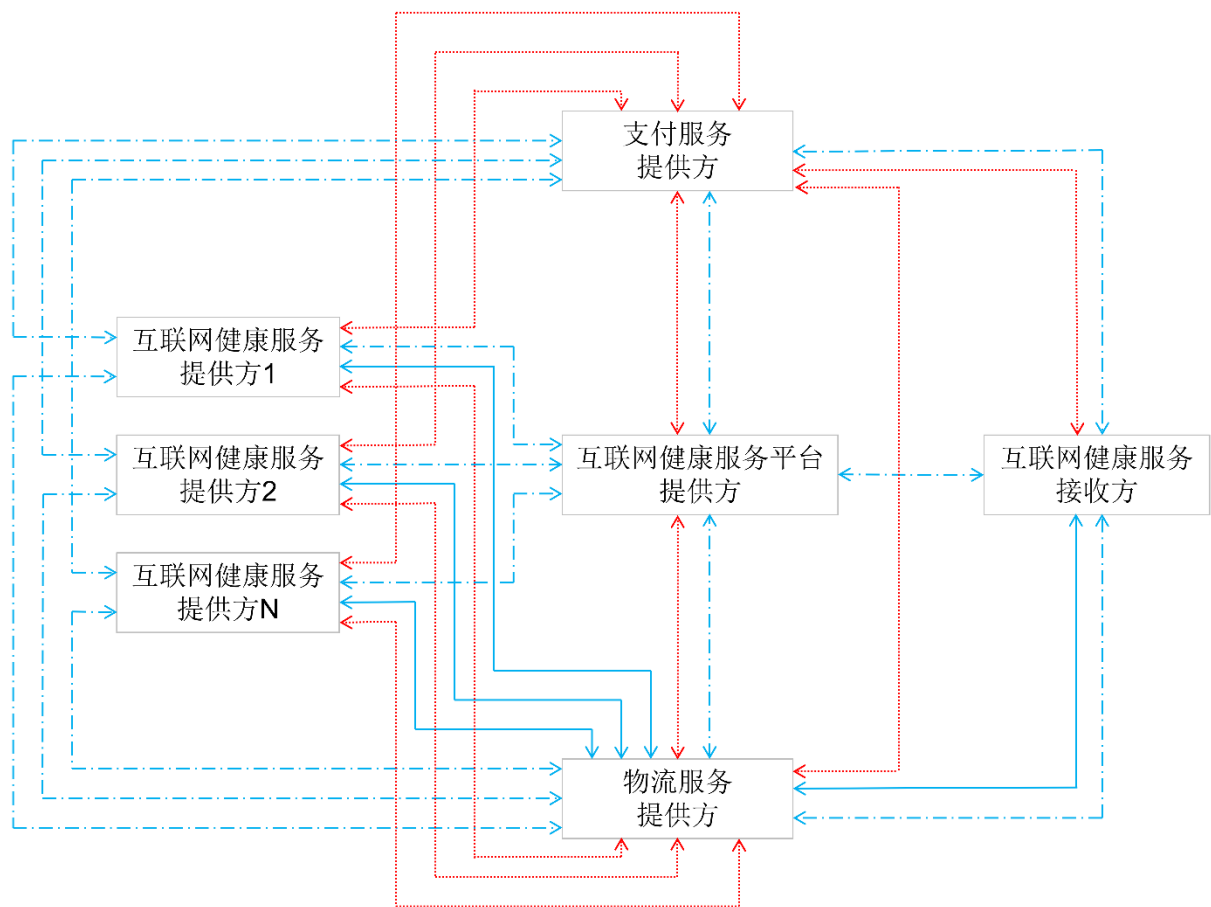
- 虚线蓝色箭头 信息流
- 虚线红色箭头 资金流
- 实线蓝色箭头 物流

图2 G2S 模式框架

6.3 P2S 模式框架

P2S模式框架见图3，其中：

- a) P2S 型模式下的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提供方为互联网企业；
- b) 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不局限于特定实体医疗机构，各地医护人员以多点执业的方式在此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上提供服务，其执业行为原则上与其主执业机构无关；
- c) P2S 型模式中互联网健康服务内容以在线咨询为主；
- d) P2S 型模式下互联网健康服务的提供方式一般为线上。



注：图中三种箭头分别代表下列三种含义。

- 信息流
- 资金流
- 物流

图3 P2S 模式框架

7 基本要求

7.1 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准入要求

- 7.1.1 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
- 7.1.2 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零售服务应由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机构提供。如经营者为第三方中介平台或者出售第三方药品，则应首先申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7.1.3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
- 7.1.4 其他类型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方应由取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提供。

7.2 互联网健康服务质量要求

-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活动应建立和执行服务接收方申诉和投诉服务响应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服务接收方申诉处理制度, 规定履行服务的条款。申诉服务内容包括: 接待、听取、沟通意见有效处理及结果跟踪。

- b) 建立服务接收方投诉处理制度,规定履行服务条款。还应建立健全投诉档案,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 7.3 信息保护要求

互联网健康服务活动参与方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和接收方隐私保护,防止违法传输、修改,防止数据丢失,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操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安全。

## 参 考 文 献

- [1] ISO/TS 5777:2024, Health informatics — The architecture of internet healthcare service network
  - [2] GB/T 36310-2018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 [3] GB/T 24359 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
  - [4] GB/T 45201-2024 社交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
  - [5] ISO/TS 17975:2022 Health informatics — Principles and data requirements for consent in the collection, use or disclosure of personal health information
  - [6]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2号)
  - [7]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 [8]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9号)
-